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峰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肅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思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565元，應繳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湯惠芳